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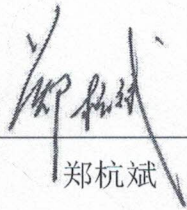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收购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收购如东和风风电 20%股权是从自身业务布局需要出发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- 2、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同意公司收购如东和风风电 20%股权事项及相关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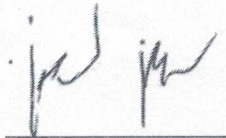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大卫



郑杭斌



沈洁

2023年6月27日